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0232025XS00055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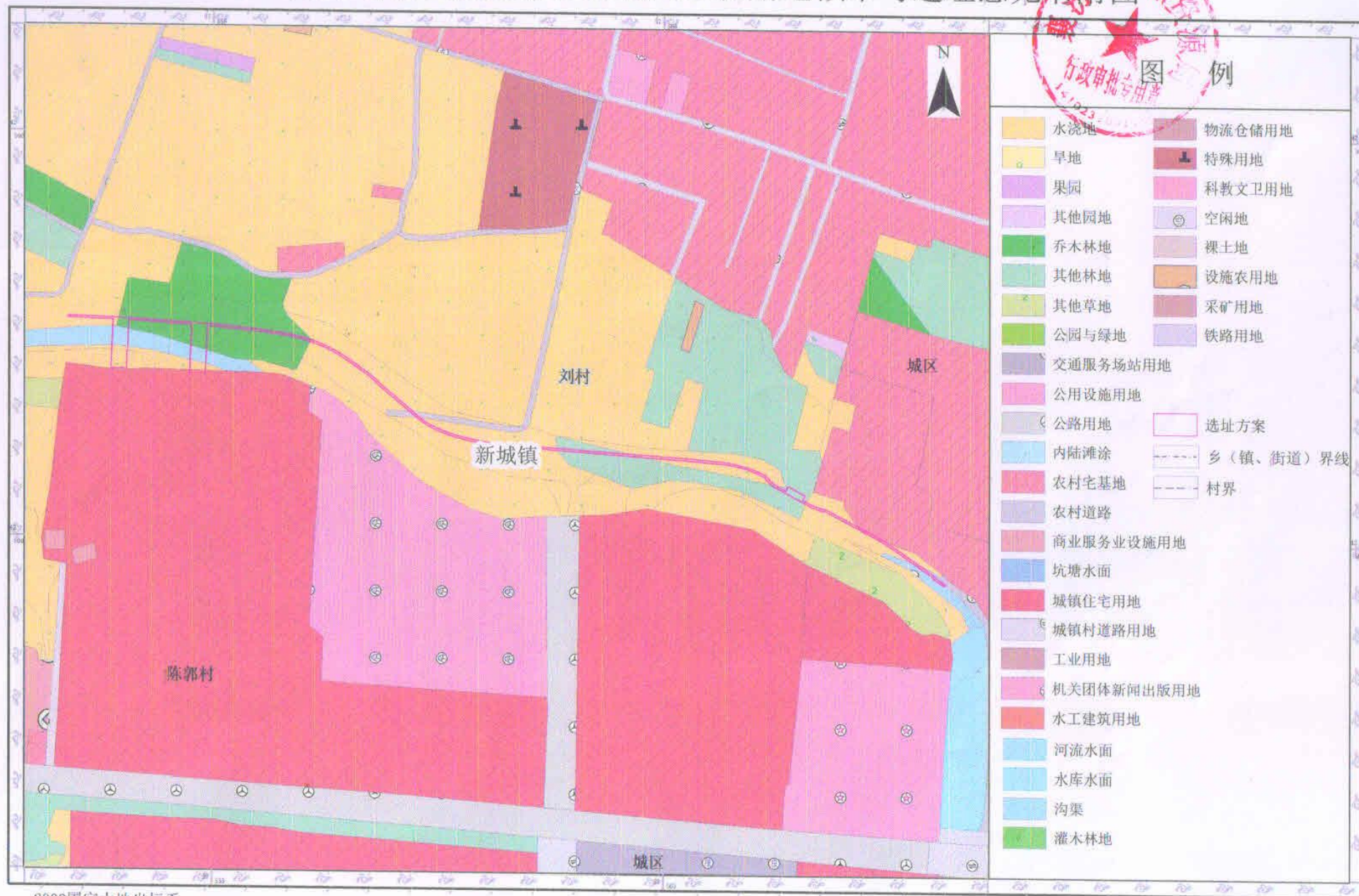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襄汾县豁都峪城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202-141023-89-01-439063
	建设单位名称	襄汾县水利局
	项目建设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襄汾县新城镇刘村、陈郭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总面积0.2479公顷，其中农用地0.1876公顷（耕地0.0956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用地总面积0.2479公顷，建设内容为堤防和临河道路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襄汾县豁都峪城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800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